

中共双辽市纪律检查 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二 0 二 0 年一月

中共双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双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中共双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中共双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中共双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双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会计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编制 2020 年中共双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预算，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部门主要职责

市纪委监委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纪委监委机关的双重领导下合属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市纪委监委机关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对市委全面负责主要职责是：

1 履行党章《行政监察法》所赋予的职责和任务，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依法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 负责全市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和综合工作；对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重大课题进行调查研究和理论探讨；拟订全市的纪律检查规章和行政监察规定。

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和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党纪政

纪 党规法律的宣传教育工作。

4 受理反映纪检 监察对象的来信来访；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纪案件和重大典型案件的查处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开展专项执法监察工作。

5 负责全市纪委、监察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检查指导下级纪委、监察工作。

6 完成市委、市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本部门基本情况

1、一级预算单位基本情况（内设机构、科室等）、下设二级预算单位名称及基本情况。

委局机关内设机构 15 个，即：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第一至第七纪检监察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 1 个。

（一）办公室

1. 负责处理委机关日常事务和市监察学会有关工作，联系市纪委委员。筹备组织市纪委全会、常委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组织协调有关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2. 督促检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批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市纪委全会工作部署和市纪

委常委会议、委局办公会议决定事项及委局领导批办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汇总委局贯彻落实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分工任务情况；

3. 组织协调委机关机要文件的办理和运行管理。保管、使用市纪委、监察局以及市纪委办公室印章，负责制发委局机关各部门及派驻机构印章，负责委机关保密和密码管理工作；

4. 组织起草市纪委全会有关材料，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委局重要文件，审核以委局及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编发通报和信息。统筹指导委局机关及派驻机构文书、音像等档案管理工作，编辑整理有关档案资料；

5. 参与起草市委、市政府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法规制度和政策规定，编纂纪检监察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全市纪检监察法规的咨询答复和解释工作。负责委局机关起草的相关制度规定审核备案工作；

6. 组织协调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调查研究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开展民意调查，汇总、整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研究成果和信息资料；

7. 负责对全市市直部门和乡（镇）街行政问责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行政问责案件审核把关；

8. 负责委局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保障等机关有关工作，负责委局机关和派驻机构涉案款物管理工作，统筹安排机关

安全保卫和值班值宿工作；

9. 负责机关日常纪律作风建设，制定相关制度，督促委局机关各部门加强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

10. 负责委机关党务、团务、工会、妇女和老干部（职工）工作，负责委机关干部职工福利、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险、卫生防疫工作；

11. 负责本部门干部职工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部

1. 负责全市基层纪检监察机构和委局内设机构组织建设、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

2. 负责全市纪检监察干部调配工作。会同市委组织部对基层纪委书记、纪工委书记、纪检组长和委局内设机构和派驻机构正职提名考察、调整交流。推荐考察、任前报审、提交讨论任用监察室主任、委局内设机构副职，开展对其调整交流；

3. 负责全市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和委局机关各部门、派驻机构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机关内设机构、派驻机构及人员考评，会同有关部门承办纪检监察系统的评先选优、表彰奖励；

4. 负责委局机关、派驻机构干部因公临时出国（境）备

案和因公因私出国（境）申办出国（境）证件审查工作；

5. 组织办理市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市委组织部意见工作；

6. 负责委局机关、派驻机构有关机构编制、干部调动、人员安排、干部档案、工资审核报批等工作；

7. 负责本机构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委局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宣传部

1. 负责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工作，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理论政策、形势任务、决策部署、成效经验和先进典型等宣传及舆论引导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组织协调廉政文化建设和纪检监察电化教育工作。综合分析宣传教育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政策理论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

3. 负责委机关新闻报道等新闻事务，承担委局新闻发布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信息传播工作；

4. 负责组织协调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网络舆情信息搜集、研判和处置工作，协调市委有关部门和重点新闻网站等做好网络宣传引导工作；

5. 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宣传教育、廉政文化建设和网络信息工作；

6.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党风政风监督室（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1. 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协调重要监督检查活动；

2. 综合协调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政领导干部问责规定的贯彻落实；

3. 综合协调政治纪律的执行和作风建设规定、廉洁自律规定的落实，开展有关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综合协调对违反作风建设规定问题的查处；

4. 综合协调应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指导、督办市直部门及乡（镇）街对相关事故、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5. 履行市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监督检查承担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任务的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协调查处市直部门及乡（镇）街在开展行风建设和纠风专项治理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6. 综合分析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政策理论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指导全市党风政风监督工作；

7.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信访室

1. 受理对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受理不服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接听举报电话、处理网络举报；

2. 提供信访举报信息，向委局领导报告重要举报情况；

3. 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相关纪检监察室；

4. 向下级纪检监察组织交办并督办有关检举、控告和申诉事项，审核办理结果；

5. 处置信访举报中的突发情况，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检举、控告进行核实；

6. 对信访举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信访举报工作；

7. 负责本部门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案件监督管理室

1. 负责对市管干部问题进行集中管理，并分送相关纪检监察室，协助市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市委组织部意见工作；

2. 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承办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市委报告的同时向四平市纪委报

告；

3. 负责查办案件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督促查办上级有关领导同志批办、交办案件及办理等相关事项；

4. 负责对委局和基层办案场所的办案安全、保卫保密、卫生急救等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落实办案安全工作责任制，对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办案安全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5. 负责对查办案件及其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就相关政策理论开展调查研究，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案件监督管理工作；

6.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第一纪检监察室至第七纪检监察室

1. 按“两层级、全覆盖、交叉办”工作模式，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检监察组织落实监督责任的情况。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协助考察了解单位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2. 监督检查联系单位班子和党员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

3. 督促联系单位监督对象加强作风建设，监督检查中央、

省委、市委关于作风建设规定的执行情况，调查处理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

4. 做好问题线索的管理和处置工作，监督指导联系单位上报问题线索处置。承办联系单位市管干部的违纪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和复杂案件的初核、审查并提出处理建议。承办联系单位应由委局机关参与调查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5. 综合分析纪律审查工作情况，开展相关政策理论调查研究，按照查办腐败案件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监督、指导联系单位线索处置、案件查处工作；

6.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对市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市委组织部意见等工作，参加联系部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协调对联系部门市管干部的诫勉谈话工作；

7.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案件审理室

1. 审理委局直接检查处理和市直部门、乡（镇）街报批或备案的案件；

2. 承办党员、监察对象对委局作出的党纪政纪处分或其他处理不服，对市直部门、乡（镇）街作出的复议复查（复审复查）决定不服的申诉案件，及其他需要由委局办理的申诉案件，处理、督办委局收到的申诉信件；

3. 承办应当由市直部门、乡（镇）街纪工委批准但需要比照处理的案件和其他需要比照处理报市纪工委备案的案件；

4. 承担监察委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承办监察委给予的行政处分的解除工作；

5. 承办市直部门、乡（镇）街和委机关有关室征求案件审理室意见的案件；

6. 开展相关政策理论调查研究，起草案件审理、申诉复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解除行政处分工作的程序性条规，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相关业务工作；

7.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

1. 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

2. 负责受理对全市纪检监察组织和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的举报，负责问题线索的初核及案件的审查工作，提出处理意见；

3. 负责监督检查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承办市纪委监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委员会的有关工作；

4. 开展相关政策理论调查研究，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规定，加强对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

监督工作，承办有关违纪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

5. 履行纪检监察室职能；

6. 负责本部门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总行政编制数、事业编制数、工勤编制数、实有人数（其中：在职人数、离退休人数）、财政供养人数、遗属补助人数等；分别写本级和二级单位相关编制情况。

实有行政人员人数 35 人（含市委巡察办 7 个），事业人员 10 人，未统发人员 19 人，共计实有人员 64 人，财政供养人数 64 人。

三、2020 年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

1、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四平市纪委会议的精神。把反腐倡廉工作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党的建设之中，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坚持以服务为中心、稳定大局为己任、以教育为先导、以防范为重点、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2、工作任务：

（一）加强对科学发展观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科学发展观和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的全面实施。

（二）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党纪国法教育，严格规范领

导干部从政行为。

（三）加大治本抓根源力度，不断推进党风政风建设。

（四）突出重点、从严执纪，严肃查办违反党纪政纪的案件。

（五）强化标本兼治，认真治理和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

（六）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大力营造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

（七）积极倡导八种良好风气，全面加强党员领导干部作风建设。

3、工作目标：为早日实现“创建经济强市，构建和谐双辽”的总体目标提供坚强有力的保证。

四、本部门 2020 年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收入

2020 年预算收入 577.4 万元，其中：预算拨款(补助)收入 577.4 万元。与上年预算收入相比增加 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津补贴提标。

2、支出

2020 年预算支出 577.4 万元，其中：用于人员方面的支出 398.5 万元；用于公用等方面的支出 178.9 万元，公用经费安排情况详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与上年预算支出相比增加 4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

经费津补贴提标。

3、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2020 年确定 0 个重点项目，涉及金额 0 万元。

4、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计划安排。

五、名词解释

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中共双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二部分 双辽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577.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4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纪检监察事务	577.4
三、事业收入		行政运行	577.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577.4	支出合计	577.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上年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577.4	支出总计	577.4

附表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附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577.4	577.4	398.5		178.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4	577.4	398.5		178.9	
纪检监察事务	577.4	577.4	398.5		178.9	
行政运行	577.4	577.4	398.5		178.9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77.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4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577.4	纪检监察事物	577.4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行政运行	577.4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577.4	支出合计	577.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上年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577.4	支出总计	577.4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4	577.4	
纪检监察事务	577.4	577.4	
行政运行	577.4	577.4	
合计	577.4	57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77.4	577.4	
一、工资福利支出	398.5	398.5	
基本工资	203.3	203.3	
津贴补贴	119.3	119.3	
奖金	14.5	14.5	
伙食补助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1	24.1	
职业年金缴费	12	12	
住房公积金	25.3	25.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9	171.9	
办公费	25	25	
印刷费	15	15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2	2	
电费	4	4	
邮电费	3	3	
取暖费	9	9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40	40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5	5	
工会经费	6	6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27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	35.9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离休费			
退休费			
生活补助			
奖励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资本性支出	7	7	
房屋建筑物构建			
办公设备购置	7	7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增减变化原因
合 计	0.00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0.00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数
四、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支出合计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支出总计		

附表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预算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